**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

**章 程**

**修订：2017 － 2018 学年第 2 学期（编号：181001）**

为建设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软件学院辩论事业，继续巩固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的辩论体系和规章制度，经社长组、教练组商讨决定，特修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

**第二条**

辩论社性质：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系软件学院学生组织，在校、院团委领导下独立开展辩论培训与比赛工作。

**第三条**

辩论社宗旨：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以《墨子.小取》所宣扬的辩论价值观为指导，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推动下，服务广大同学，发挥个人能力，提高自我素质，繁荣校园文化，丰富校园生活，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辩论社任务：坚持不懈的贯彻软件学院辩论社的基本辩论任务，坚定辩论信念，倡导“诚朴求是，博学笃行”的校风，宣扬“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的辩论思想，传承软件学院辩论社的优良传统，促进我校与各地高校及我校各院系辩论组织的辩论文化交流，发扬软件优良辩风，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校园文化意识，同时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第五条**

辩论社的工作原则： 辩论社的工作既要保持在引导学生辩论活动方面的原则性和主导性，又要保持在校、院团委领导下的组织性和独立性，要有团结、紧张的训练方针，严肃、活泼的训练态度，积极儒雅的比赛风格。

**第二章** 辩论社**组织机构及日常运作**

**第六条** 加入辩论社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本校学籍的在读学生；

2、个人档案无不良记录；

3、自愿服从和遵守辩论社章程所列各项规定；

4、正式通过辩论社每年定时举行的招新考核。

**第七条** 辩论社设有固定顾问老师（白雪老师）、三个常任管理组（社长组、教练组及顾问组）、队长组（队长、副队长）及社员；

其中社长组设社长一名（大三）、副社长两名（大三）；

教练组设总教练一名（大三及以上）、副总教练一名（大三及以上）、教练若干（大三及以上）；

顾问组设总顾问一名（大三）、副总顾问三名（大三）、顾问若干（大三及以上），其中总顾问及副总顾问各负责（运营、宣传、策划、组织）中的任一部分（在处理各部分事务时，顾问组需与社长组共同开会讨论通过相关内容及决议）；

队长、副队长六/八名（大二），队长副队长共带一队，社员若干（大一）。

**第八条** 辩论社社长、副社长、总教练、副总教练、总顾问、副总顾问、队长、副队长任期均为一年。社长、副社长、总教练、副总教练、总顾问、副总顾问均从每学年的辩论社队长、副队长中，由社长组、教练组、顾问组共同商议经投票产生（社长、总教练、总顾问拥有一票否决权，如遇一票否决，需对此队长/副队长进行细致的资质评审后，再次投票，直到意见达成一致），不得空降。

**第九条**

辩论社只设任期年限不设退休年限，如任期已满，可留任社团教练或社团顾问，继续伴随社团成长。

**第十条** 辩论社成员由个人申请、辩论社成员推荐，再由社长组、教练组及顾问组统一进行面试选拔产生。

**第十一条** 辩论纳新工作参见每一学年纳新方案。

**第十二条** 辩论社每周必须进行一次或一次以上的集体训练（辩题讨论，小队活动等），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本辩论社成员应按时按量地完成本社交办的任务。请假必须在训练、开会前或在此之后2日内把请假通知（纸质或电子版）交给社长组备案。

**第十四条** 如训练或开会无故缺席、迟到，无故未能按时完成训练任务、肆意扰乱辩论社内公共秩序者，按记录累计扣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社员资格的处分。

**第十五条** 申请退出辩论社，应在退社一周前向辩论社教练组提交退社申请（撤销时限为一周），辩论社社长组会在一周后向院团委正式提交退社申请，经院团委批准后方可退社。

第三章 社团活动及比赛

第四章 社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凡正式加入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的软件各系学生均为本辩论社的社员。

**第十六条** 凡正式加入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的社员，根据章程享有以下权利：

1、各成员在辩论社中享有平等权利；

2、有权通过正当方式和途径对辩论社进行监督；

3、对辩论社举办的活动享有过程知情权；

4、对辩论社举办的比赛享有过程及评审知情权

5、有权向辩论社提出对本辩论社的发展有利的支持和帮助；

6、有权向辩论社申请退出本社。

**第十七条** 各成员在享受本章程的权利时，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维护本辩论社的声誉；

2、遵守辩论社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从辩论社的各项安排，认真完成本社交办的各项任务；

4、按时交纳社费，以便社团内部培训、社团活动、社团比赛能顺利进行；

5、积极主动地配合本社的训练计划，并认真参与本社的各项活动及比赛；

6、在行使个人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社员的利益。

第五章 资金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八条** 辩论社经费来源

1、社员、社长组、教练组、顾问组所交纳的社费；

2、上级主管部门的拨款；

3、赞助性经费。

**第十九条** 本社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不得在本社社员中分配。

**第二十条** 本社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账目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辩论社活动经费包括比赛经费、日常活动支出。每次比赛所需经费，要事先预算，由社长组及顾问组进行审核后方可使用，财务支出票据经社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到社团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软件学院院团委和软件学院博言辩论社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4/4

